



总第9393期 零售价1元 | 2021年9月13日 星期一 辛丑年八月初七

今日版面 8

官方微博:@三湘都市报
官方微信:三湘都市报

报料热线(0731)
84326110

福建仙游本土疫情传播链增至66人,其中莆田64例 湖南省疾控发布紧急提醒 >>A03
8月26日以来有莆田旅居史请报备

新机场来了 进出湖南添“天路”

郴州北湖机场9月16日正式通航
湖南民航机场增至10个

>>A04



9月12日,小朋友代表近距离参观校验飞机。当天,中国民航飞行校验中心“蒲公英计划”科普公益活动在郴州北湖机场举行,40多名学生参观了新建成的北湖机场和校验飞机。

曹高林 邓哲峰 摄影报道



扫码看北湖机场全貌

今年中秋低价“飞”,短途游是主流
以长沙为目的地的跨省跟团游订单量暴涨

>>A05

10月1日起按0.604元/千瓦时执行
湖南转供电居民终端用户购电价格定了!

本报9月12日讯 今日,记者从湖南省发改委获悉,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已于近日印发。通知明确了各类转供电终端用户购电价格政策,提出了可操作的价格标准,规定转供电居民终端用户购电价格按0.604元/千瓦时执行。据悉,《通知》自今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,需要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。但目前,一些地方的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物业、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可能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,国家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措施未能得到有效传递和落实。

为进一步规范“转供电”环节收费行为,《通知》

明确,无论存在多少转供层级,终端用户购电价格始终保持不变。

同时,《通知》还进一步对转供电主体的价格行为进行了规范。明确电价定价权限在政府。在政府制定的转供电价格政策外,转供电主体不得随意制定电价收费标准,不得以电费为基数,加收任何名义的服务类费用。

■记者 卜岚



88岁医生成大体老师

>>A08

